



新业态用工形式多 劳动者权益须保障

外卖送餐、快递物流、网络直播……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新业态从业人员数量激增,在满足人们需求、为社会提供便利的同时,引发的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同样亟须关注。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今年以来山东省烟台法院审理的4起涉及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切实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骑手送餐受伤索赔 确认存在劳动关系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新鑫

2020年4月,孙某某经熟人介绍,在某物流公司应聘成为某快餐店外卖配送的专职骑手,并下载了专属骑手端App,接单、送餐均通过App操作,自备交通工具,着统一工服,按排班表上岗。2020年6月,某物流公司与A网络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某物流公司委托A网络公司通过自有网络平台提供信息服务,期限一年,A网络公司代替某物流公司向实际承揽主体支付服务款。2021年2月,孙某某在送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证据显示,2020年4月至6月,孙某某每月的劳动报酬由B公司发放,其法定代表人与某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孙某某每月的劳动报酬由A网络公司发放。2021年5月,孙某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与某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请求被驳回后,孙某某诉至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

庭审中,某物流公司主张原告双方系灵活用工承揽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其与A网络公司于2020年6月签订了服务协议,对业务发包、服务费支付进行了约定,且平台注册协议明确约定注册用户发生交通事故等损害时,由用户本人承担责任,与平台方及实际发包方无关。此外,某物流公司还主张,孙某某工作时间完全自由,无明确限制,劳动报酬按完成数量确定,不具备人身隶属性,故双方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法院认为,劳动关系的成立需符合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等要件。原告孙某某通过某物流公司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成为其名下的骑手从事外卖派送服务,作为被告某物流公司聘用的外卖骑手,由某物流公司及其委托运营商A网络公司分配工作任务,劳动报酬由上述两方发放,每月结算,符合一般劳动关系的特征。孙某某上下班需扫描餐厅二维码,并按照排班表规定的时间上下班,可以认定某物流公司对孙某某进行管理和考核,符合一般劳动关系的特征。

法院最终判决确认原告双方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存在劳动关系。后某物流公司不服,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直播收益按比分成 劳动关系未被认定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杨璐

2020年10月,仲某某与山东省莱州某商贸公司签订《直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合作期限5年,仲某某需要在莱州某商贸公司指定的平台独家演绎内容及相关事务,每天在线直播6小时以上为一个有效天数,每月有效直播天数需达到26天,且每月在线直播总时长要累计达到156小时以上,具体直播地点、内容、时长及时间段由仲某某自行决定。仲某某在该平台上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产生的一



漫画/高岳

切互联网演艺艺人(包括虚拟礼物收益),扣除平台运营费用后按各自50%的比例分享有相关收益,该收益分配通过莱州某商贸公司或第三方代付机构每月结算。

2021年3月,仲某某终止与莱州某商贸公司的合作关系。因双方就合作期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产生争议,仲某某提起劳动仲裁,莱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驳回仲某某的仲裁请求。仲某某不服该仲裁裁决,将莱州某商贸公司诉至莱州市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认为,网络主播与合作方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取决于双方是否具有劳动关系所要求的从属性。本案中,虽然仲某某通过被告指定的直播平台从事直播活动,但是仲某某的直播地点、内容、时长及时间段并不固定,均由其本人自主决定,直播内容亦非被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且无需遵守被告的劳动规章制度,协议约定的原告的相关义务是基于双方直播合作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应遵守的行业管理规定,并非被告对仲某某实施的具有人身隶属性的劳动管理。同时,仲某某收入来源主要为粉丝打赏,该收入不是劳动意义上的具有经济从属性的劳动报酬。

综上,双方间不存在隶属与被隶属、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法律特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仲某某诉讼请求。

外卖平台未签合同 从属紧密并非承揽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高雅

山东省海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为某外卖平台海阳区域的外卖配送业务的总代理,自2018年4月起,连某在该公司处担任外卖骑手从事配送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9年3月,连某在送外卖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去世。

事故发生后,海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连某家属就连某与其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产生争议,故连某妻子任某向海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认定连某与海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不服裁决,认为其与连某双方之间系承揽关系,将任某作为被告诉至海阳市人民法院,请求依法确认其与连某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海阳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代理某外卖平台

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界定何某是否为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经查,某建设公司与某装饰工程公司均确认赵某为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且相关工程款已结清。庭审中,何某提交了三枚案涉工程的相关印章,案涉相关施工图、报审表、验收记录等均使用了此印章,表明在施工

过程中确由何某实际管理并使用过此印章,能与证人的陈述及相应的《供销合同》相印证,足以证明何某筹措资金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其与某装饰工程公司形成事实的权利义务关系。结合以上事实,法院认定何某和赵某均为实际施工人,双方应就案涉工程款项进行结算。赵某主张已支付何某工程款729.65万元,而何某只认可

实际施工人应准确界定依法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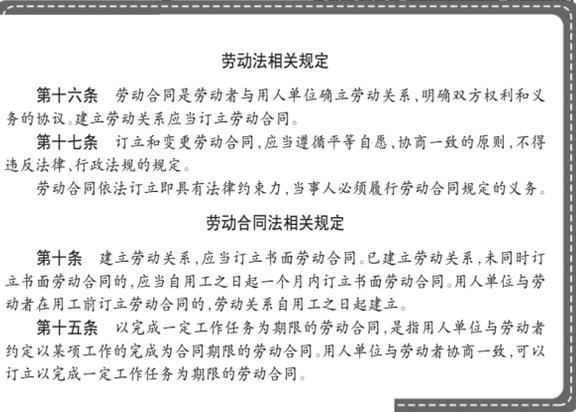
法院庭后表示,我国实行严格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同时,为了保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实际完成了施工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利益,为主要由农民工组成的实际施工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我国在立法上确立了实际施工人的制度设计。

所谓实际施工人,是指无效合同的承包人,如转承包人、违法分包合同的承包人、没有资质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2020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对实际施工人相关权益再次予以明确,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

海阳区域的外卖配送业务,连某于2018年4月在原告处从事的外卖配送工作,属于原告的业务组成部分,又因连某需遵守原告制定的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原告的组织、管理、考核、奖惩,原告按月向连某支付工资,符合劳动关系构成条件。且原告无证据证明其与连某之间或连某与外卖客户之间形成承揽关系,故认定双方之间形成劳动关系。因连某于2019年3月在送外卖途中去世,原告亦无证据证明在此之前双方已终止劳动关系,故认为双方劳动关系于2019年3月终止。

据此,法院最终驳回海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规集市



劳动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老胡点评

随着新业态就业人员数量的快速增加,与之相伴而生的劳动争议和经济纠纷也不断增多,如何切实保障新业态就业人员的正当权益,为他们创造更好的职业环境,并不断推动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健康稳定发展,亟待引起社会的关注和重视。

首先,应当依据当前就业市场的新变化,进一步修订完善并不断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使之能够更好地维护新业态就业人员的正当权益。其次,司法部门和劳动部门应当进一步强化

协作配合,加大办案力度,通过审判、仲裁等法律形式,着力化解新业态就业人员劳动争议和经济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司法、仲裁人员应当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无论是快递员、网络直播还是外卖送餐员、网约车驾驶员,都能根据用工事实准确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依法依规处理好新业态就业人员保障权益案件,为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履职尽责,贡献力量。

胡勇

主播违约工资停发 高额赔偿酌情考量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鞠宇昕

2018年6月23日,某传媒公司与薛某签订了《主播艺人经纪合同》,约定薛某在某传媒公司指定的直播平台进行线上线下直播,由某传媒公司负责薛某的包装、推广、宣传。同时约定,如薛某违反合同在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类似直播活动或与之签订任何类似合同,应当在某传媒公司指定期限内停止违约行为,否则,应当承担年收入4倍的违约金。协议签订后,某传媒公司对薛某进行了一系列的流量帮扶。

在合同存续期间,薛某于2019年1月回到四川老家进行线上直播,没有参与公司安排的线下直播计划。由于某传媒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向薛某足额支付保底工资4500元,致使薛某经济日益窘迫。2019年5月,薛某通过社交平台向某传媒公司单方面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转而在其他平台进行直播。2020年10月,某传媒公司以薛某不履行合同约定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薛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年收入4倍工资216000元作为违约金。

薛某提出反诉,主张因某传媒公司违约,不按时发放工资,合同已单方解除。双方各执一词,诉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首先,从薛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双方对于直播形式、工资发放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就合同的继续履行明显缺乏信赖基础,合同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自薛某在社交平台上提出解除合同之日合同已解除。其次,薛某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参与线下直播计划,该行为率先构成违约,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最后,关于违约金的金额问题,综合考虑合同的实际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间某传媒公司的投入成本、薛某的获益及其违约程度等因素,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年收入4倍工资216000元作为违约金过于高昂,法院最终判决薛某应支付某传媒公司违约金2万元。

儿子欠款父亲被催 侵扰安宁银行道歉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晓华

儿子信用卡欠款未还,银行能否催收其父?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某银行及其信用卡中心被认定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及隐私权。

法院查明,由于张先生的儿子信用卡未按时还款,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及其委托的金融公司数次拨打张先生的电话催收欠款。张先生认为,银行信用卡中心侵犯了他的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银行信用卡中心、金融公司实施变相催收,严重破坏了自己的安宁。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银行及信用卡中心、金融公司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公证费4080元、精神损失费1元。

某银行及信用卡中心称,他们是从张先生之子申请信用卡所填信息中获取到张先生的信息,是合法收集信息,未侵犯张先生隐私权。拨打电话是正常催收信用卡欠款,系合法催收。银行没有把信息泄露给金融公司,与金融公司是监管允许下的委托催收关系。

法院认为,张先生的涉案手机号码属于其个人信息,应作为隐私予以保护。银行信用卡中心未经张先生同意利用其手机号码催收欠款,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构成对张先生信息的非法使用,领用合约条款并不能成为免责理由。金融公司虽拨打了张先生的手机,但系通过银行系统功能拨打,且均未能接通,其行为尚未独立构成对张先生信息及隐私权的侵害,不承担法律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银行及其信用卡中心向张先生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公证费408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及隐私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害。个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隐私包括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本案纠纷即由对个人信息的不当使用所引发,某银行虽通过合法渠道获取了张先生的手机号码,但其使用该信息超出了张先生的授权范围,且使用该信息的方式侵扰了张先生的生活安宁,因此同时构成对张先生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的侵害。

可视门铃侵犯隐私 调整位置重新安装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莹

近年来,可视门铃、智能门锁等安全设备逐渐走入千家万户。但现实生活中,由于门铃太近,安装位置等原因,可视门铃会记录存储到其他业主的活动情况,从而引发邻里纠纷。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就调解了一起因可视门铃侵权引发的纠纷。

汪某与袁某是邻居关系,汪某在门口安装了一个可视门铃,且具有红外夜视功能。袁某发现后,认为门铃安装的角度能观察到楼层的公共区域,袁某多次上门与汪某协商要求拆除该可视门铃,汪某置之不理。随后,袁某诉至南湖区法院,要求汪某拆除可视门铃,并删除与其相关的全部视听资料。

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测试,了解到该门铃的安装位置以及性能,确实对袁某的个人隐私生活包括生活安宁等构成了现实威胁,邻里关系也确实受到了影响。但考虑到汪某主张可视门铃安装是维护安全之需要,法官针对双方的现实状况进行调解,并提出了兼顾汪某安全维护和袁某隐私保护的改良方案,将可视门铃移动位置并调整角度,使门铃的可视范围不能拍摄到走廊的南侧,避免了透过窗户看到袁某家中隐私的问题。

在法官的协调下,汪某重新安装了可视门铃,袁某表示调整位置的门铃确实已不再对其隐私产生威胁,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确认完成协议内容。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智能可视门铃作为家居生活中一项便捷实用产品,满足了现代住宅居民基础的安防需求,本身无可厚非,但权利的行使应当有边界,自由不能建立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此类门铃使用中伴有大量的数据采集,稍有不慎就会触及到邻居的隐私以及个人信息的保护并引发争议,甚至影响邻里和睦。

本案中,汪某虽在自有空间内安装可视门铃,主观上无窥视邻居的故意,但设备拍摄范围超出其自有领域,记录和存储了袁某不愿为他人知悉的个人信息,对袁某居住安宁以及隐私造成了侵扰,属于民事侵权行为。

虚构身份推销产品 诈骗老人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曹国忠 李娟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大众的养生意识不断增强,各式各样的保健品走进人们的日常生活。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群体信息不对称、防范意识不强等弱点,将诈骗的矛头直指老年群体,设计各种骗局对老年人实施诈骗。近日,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利用话术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药品、食品的诈骗案件。

2017年11月,乔某、王某(均另案处理)共同出资设立了某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疑某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张某任销售部长,负责组织、指挥销售人员从事诈骗活动。

该公司客服专员以虚构的“中老年活动中心”等身份拨打网络电话,并以赠送养生健康资料为名套取被害人的病情等信息,诱使被害人拨打该公司联系电话。销售人员根据被害人的咨询内容或者疾病种类,随机冒充药品、食品的厂家健康顾问等虚假身份,通过探问问诊、分析病情、危机描述,引出产品等话术,哄骗被害人购买各种价格高贵的食品、药品。

经查,诈骗所得由客服专员、销售员、销售组长、销售区主管、销售部长等按诈骗金额进行提成。被告人聂某等人利用上述手段诈骗289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1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聂某等人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多次骗取被害人王某等289位被害人的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判处聂某等11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随着养老诈骗的手段日益更新,层出不穷,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防范意识,谨记“投资有风险,切勿相信所谓的‘稳赚不赔’”等高额回报宣传,不泄露个人信息,不贪图便宜,端正保健养生理念,树立正确的健康观,警惕各种集资类讲座,不信“免费馅饼”,不落“诈骗陷阱”,发现受骗及时报警求助。

工程款支付起争执 实际施工人咋认定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何某实际履行了案涉工程的施工后未收到工程款,法院以何某与承包入某装饰工程公司形成事实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由,认定何某系实际施工人之一,并依法判令被告赵某支付原告何某工程款44.7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何某对被告某装饰工程公司的诉请。

法院查明,某建设公司系案涉工程的发包方,某装饰工程公司系承包人。2012年2月和2013年6月,某装饰工程公司将工程分包给赵某施工。赵某与何某约定现场由何某负责。随后,何某筹措资金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案涉工程于2014年1月交付某建设公司验收。经结算,某建设公司支付给某装饰工程公司工程款863.5万元。某装饰工程公司扣除10.1795万元管理费后,支付给赵某工程款853.3205万元。赵某出具承诺书,确认与某装饰工程公司就案涉工程的工程款全部结清。现何某与赵某因实际承包入以及工程款给付等问题发生争议,何某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赵某立即支付工程款183.120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某装饰工

程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界定何某是否为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经查,某建设公司与某装饰工程公司均确认赵某为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且相关工程款已结清。庭审中,何某提交了三枚案涉工程的相关印章,案涉相关施工图、报审表、验收记录等均使用了此印章,表明在施工

实际施工人应准确界定依法保护

法院庭后表示,我国实行严格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同时,为了保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实际完成了施工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利益,为主要由农民工组成的实际施工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我国在立法上确立了实际施工人的制度设计。

所谓实际施工人,是指无效合同的承包人,如转承包人、违法分包合同的承包人、没有资质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2020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对实际施工人相关权益再次予以明确,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

过程中确由何某实际管理并使用过此印章,能与证人的陈述及相应的《供销合同》相印证,足以证明何某筹措资金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其与某装饰工程公司形成事实的权利义务关系。结合以上事实,法院认定何某和赵某均为实际施工人,双方应就案涉工程款项进行结算。赵某主张已支付何某工程款729.65万元,而何某只认可

实际施工人应准确界定依法保护

法院庭后表示,我国实行严格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同时,为了保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实际完成了施工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利益,为主要由农民工组成的实际施工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我国在立法上确立了实际施工人的制度设计。

所谓实际施工人,是指无效合同的承包人,如转承包人、违法分包合同的承包人、没有资质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2020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对实际施工人相关权益再次予以明确,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